（上接B048版）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制度相关条款系直接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的具体规定作出，而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联名提议时；（删除）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且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删除）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删除）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本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该交易的实施程序按照证监会或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删除） （十三）审议《公司章程》第2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删除） （十七）股东大会关于核销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资产租赁、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赠与资产等事项的权限投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删除）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公司章程》第48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五）存在《公司章程》第79条第4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结论，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五）存在《公司章程》第84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相关补充或更正通知。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相关补充或更正通知。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非法定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删除）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条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新增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分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删除）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删除）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三十三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报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五）公司年度报告；（删除）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删除）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删除）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删除） （九）重大资产重组；（删除）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删除） （十一）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删除） （十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删除）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为需通过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删除）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四十三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通过产更换成补选。（删除）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以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提案的前提条件，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相关补充或更正通知。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相关补充或更正通知。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删除）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新增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分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删除）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删除）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三十三条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报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五）公司年度报告；（删除）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删除）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删除）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删除） （九）重大资产重组；（删除）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删除） （十一）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删除） （十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删除）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为需通过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删除）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四十三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通过产更换成补选。（删除）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删除）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自动失效。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5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